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違規、靜立反思及假日返校輔導實施要點

87年8月公佈實施

95年9月第三次修正

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30日修訂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之目的，在於降低學生求學階段因過錯而受懲處之頻次，並以平日站立反省與假日返校之自我反省、用心課業，代替直接行政處分，以能喚起學生自我惕勵之心與減少師生衝突之對立發生，達到雙贏局面。
- 二、上開相關懲處實施，均以違反校規較輕者為主，但屢犯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執行時間：
  - (一)違規：當週累計兩次(不含)違規，逕記警告乙次，期間仍未改進，累計達五次(含)違規，逕記小過乙次(本項僅適用進修部學生，並由生輔組長管制，並以每週計算標準)。
  - (二)靜立反思：每日中午12時30分(本項僅適用日校學生，並由生輔組長管制)。
  - (三)返校輔導：假日8時至17時，日間部學生每次實施4小時，進修部學生每次實施2小時。
- 四、返輔執行方式：可以勤讀、勞動及愛校服務等三種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違規：
  - (一)服裝儀容不整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二)夕會遲到。
  - (三)未遵守生活規範、違反公告宣達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四)禮節不佳、態度輕浮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五)其他應予記違規者(由建議人向進修部生輔組長建議後納管)。
- 六、應予實施靜立反思、返校輔導者，由建議人向學務處(生輔組)建議後執行。
- 七、返輔單務必由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蓋章)，返輔當日交給教官，否則視同未返輔；如有偽簽情形經查獲，以冒用、偽造他人簽名論處。
- 八、因故返輔單未交者，經教官電話查證同意後，一律於第一個上學日補交，如未交者另加返輔乙次。
- 九、靜立反思及返校輔導一律於中穿廊實施(返校輔導如因天冷或不可抗拒因素可改至宿舍一樓)，並面向中庭，避免受人車干擾。
- 十、遲到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視同未到，有正當理由者，視遲到時間於上課之午休(進修部請提早到校)實施勞動服務。
- 十一、學生因故一再延後執行(公務除外)，無法於學期內執行完畢者，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返輔單格式如附件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學生返校勤讀輔導通知單

貴子弟 科 年 班 號學生

返校勤讀輔導日期： 月 日 8 時至 12 時

因下列事項，依規定應返校進行勤讀輔導，請督促 貴子弟服儀整齊準時到校，注意往返交通安全，且不得騎乘機車。

事項		事項	
1	未遵守上課秩序影響他人，經提醒仍未改正：看其他書籍、飲食、睡覺、講話	8	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
2	無正當理由上學、上課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(上課未積極進入教室)，經勸導仍不改正	9	攜帶違規物品(不含危險物品) 物品名稱：
3	個人環境區域(含責任區)於規定時間內未實施打掃或打掃不乾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	10	靜立反思、集合無故未到 月 日 項目： 原處分人： 老師
4	教務處第 次抽背不合格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考	11	週記、回條等屢勸缺交或遲繳交，影響班務進行(缺、遲交日期： )
5	未按規定午休(餐)	12	點名不確實
6	不遵守交通規則	13	返輔單逾期繳交、返輔遲到
7	集會或各項集合活動態度不嚴肅，影響他人	14	

開單教師簽章： 年 月 日

此致

貴家長

學生事務處 年 月 日 敬啟

學生家長(簽章)：

★附註：本通知單家長簽章、實施完畢後，由學生交回學務處生輔組(教官室)收執，未繳回者視同缺席未到校。

(以下為學務處公差作業區，請勿填寫)-----

本張返輔單  更改日期至 年 月 日 / 月 日 / 月 日 延至下次實施 未符合返校勤讀輔導原因，行政裁量不實施 其他：